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24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7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晶能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6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4亿元,为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2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3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8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45.49亿元,具体如下:

1、楚雄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9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金昌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上饶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滁州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安徽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肥东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牵头银团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六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义乌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0、义乌晶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1、义乌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2、义乌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3、义乌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4、玉环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5、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332.6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90.45	453,309.47
负债总额	320,693.78	363,889.27
资产净额	66,996.67	89,420.2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197.20	422,340.15
净利润	26,840.30	22,144.67

2、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金昌晶科100%的股权。

金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60.38	144,366.45
负债总额	207,593.74	118,132.31
资产净额	2,866.64	26,234.14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05.92	336,649.08
净利润	-2,127.70	8,367.51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78%的股权,上饶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810,831.22
负债总额	822,867.93	1,245,368.19
资产净额	426,500.55	565,463.03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3,802,138.74
净利润	29,901.42	133,624.21

4、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801,671.00	757,468.93
资产净额	246,307.67	301,842.72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016.97	1,496,844.76
净利润	24,347.48	53,399.07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08	652,812.65
资产净额	181,458.23	225,731.47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39.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6、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6.27	687,225.91
负债总额	232,642.95	598,963.91
资产净额	76,253.32	88,262.0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93.54	838,269.71
净利润	-2,214.31	11,952.50

7、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772.44	2,304,422.80
负债总额	1,514,122.80	1,504,625.44
资产净额	548,649.64	799,797.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987.96	2,406,233.22
净利润	77,228.00	250,088.38

8、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60.8823%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471%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21.4706%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0.02	966,463.51
负债总额	780,324.59	689,815.15
资产净额	202,585.43	276,648.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756.27	1,714,492.06
净利润	46,184.20	72,982.68

9、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2.81	160,082.60
负债总额	129,057.08	135,395.91
资产净额	27,225.73	24,686.69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03.17	243,973.97
净利润	676.85	-2,55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关于为金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1.40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4.14%、38.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每年10,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主动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曲世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曲世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曲世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临2023-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亚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亚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陈亚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陈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公告》(临2023-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邰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邰晓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邰晓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邰晓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临2023-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亚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曲世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曲世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曲世竹女士简历

曲世竹女士:198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至2022年末,天职国际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洋,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职国际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费用合计为200万元,与公司2022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中审众环自2018年起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2年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有关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亚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陈亚军先生简历

陈亚军先生: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物流园事业总部营销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企划部决策支持总监、企划部副总经理兼决策支持总监、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战略客户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9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邰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邰晓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邰晓僖女士简历

邰晓僖女士: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0、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12、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13、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4、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听证会。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推进。

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竞拍获得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进展

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G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的内容,参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H2023G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2023年11月23日,公司以人民币3750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H2023G07-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号:H2023G07-G

3、土地位置:海沧区05-05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4、土地面积:66699.938平方米

5、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601工业用地,50年

6、规划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133390-200090平方米

容积率:2.0-3.0

建筑系数(下限):40%

绿地率:10%-20%

7、成交价:人民币3750万元

具体内容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H2023G06-G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64号、第065号)中对于目标地块(宗地号:H2023G07-G)的描述为准。

三、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生产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本次事项后续若有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2,8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启龙贸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启龙贸易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2日	7.53	3,900,000	1.40
		2023年5月23日	7.57	1,000,000	0.36
合计	-	-	-	4,900,000	1.77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自2023年5月24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启龙贸易未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49,106,400	17.69	44,206,400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9,106,400	17.69	44,206,400	1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公司2023年5月22日总股本277,642,771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276,241,021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启龙贸易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

2、启龙贸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启龙贸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7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公司收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0%。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4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4日	6.33	266.05	0.9390%
	合计	-	6.33	266.05	0.9390%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2018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股份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股数为1,68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82.69	5.9389%	1,416.6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69	5.9389%	1,416.6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4.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